

##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爱康科技”）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，独立董事4名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时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：	现修订为：
<p><b>第四十三条</b>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会人数不足6人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	<p><b>第四十三条</b>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<b>董事会人数不足8人时；</b>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
<p><b>第一百零七条</b>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。</p>	<p><b>第一百零七条</b> 董事会由<b>11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。</b></p>

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